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79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于 2017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及于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朗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新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新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79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新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新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雪梅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4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

李 莎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101 号文《关于核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朗新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950,000.00 元（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270,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79,3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679,300.00 元，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679,300.00 元，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320766626305、328566623530 及 33766662295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本公司已办理完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并将 9,519.1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本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长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4 号）核准，本公司向徐长军等 20 名股东发行股份合计 195,301,577 股，收购其持有的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科技”）96%的股权，向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合计 52,910,052 股，收购其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道科技”）50%的股权，总计发行股份 248,211,629（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易视腾科技 96%的股份和邦道科技 50%的股份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8,211,629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朗新科技的股东名册。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于 2020 年 2 月，本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3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679,3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00,679,3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00,679,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0,679,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				
						2018 年：12,679,292.38				
						2017 年：188,000,007.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1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86,679,300.00	86,679,300.00	86,679,300.00	86,679,300.00	86,679,300.00	86,679,300.00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00,679,300.00	200,679,300.00	200,679,300.00	200,679,300.00	200,679,300.00	200,679,3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与易视腾科技原股东和邦道科技原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标的公司为易视腾科技和邦道科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视腾科技 96%的股份和邦道科技 50%的股份，交易价格分别为 2,952,960,000 元和 800,000,000 元，均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合计发行股份 248,211,629 股。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48,211,629 股均用于购买易视腾科技 96%的股份和邦道科技 50%的股份。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752,9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52,9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3,752,96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 96%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 96%的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2,952,9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952,960,000	-	不适用
2	发行股份购买邦道科技 50%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邦道科技 50%的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3,752,9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752,960,000	-	

注：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配套资金。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如本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相关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同时，本公司在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本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实现效益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净利润	承诺期实际效益/承诺期实际盈利数 (注 2)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实现承诺 净利润(注 4)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1	发行股份购买易视腾科技 96% 的股份	不适用	注 1	206,552,834.06	173,811,434.94	380,364,269.00	是
2	发行股份购买邦道科技 50% 的股份	不适用	注 1	206,928,752.54	127,060,679.06	333,989,431.60	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续）

注 1：根据朗新科技与作为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的徐长军、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曦杰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盈利预测补偿主体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内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四个完整会计年度。

易视腾科技 96%股权和邦道科技 50%股权的交割于 2019 年完成。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易视腾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1,900 万元；邦道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2,500 万元、15,5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标的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承诺期实际效益/承诺期实际盈利数”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易视腾科技及邦道科技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的加总。

注 4：“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是否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判断依据系易视腾科技及邦道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实际盈利数，分别与其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相比较的结果。

易视腾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115.87%及 103.28%。邦道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115.51% 及 165.54%。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易视腾科技和邦道科技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了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如前所述，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易视腾科技 96%的股份和邦道科技 50%的股份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 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易视腾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35,269,073.46	2,018,429,069.58
负债总计	253,499,301.43	694,832,827.0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1,769,772.03	1,323,596,242.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68,998,713.89	1,323,596,242.5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单位：人民币元

邦道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2,436,304.67	374,875,915.81
负债总计	138,090,199.72	99,718,837.58
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346,104.95	275,157,078.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8,737,792.57	275,157,078.2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是

(三)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易视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终端销售业务、用户服务业务、增值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根据易视腾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易视腾科技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9,819,902.93 元、245,402,471.39 元和 206,552,834.06 元。

邦道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等。根据邦道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邦道科技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7,599,574.83 元、222,040,542.60 元和 206,928,752.54 元。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 年 4 月 1 日